提案人:陳怡潔

連署人:葉宜津 魏明谷 江惠貞 王育敏 邱文彦

周倪安 吳育昇 吳育仁 葉津鈴 張嘉郡

賴振昌 李桐豪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九案,請葉委員津鈴代表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: (14 時 8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於近來餿水豬油事件連環爆,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,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,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、苦民所苦,責成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福部、環保署等相關單位,應立即亡羊補牢,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,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,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,採取「分廠分照」制度,並落實源頭管理,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,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,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,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「美食王國」及「MIT」金字招牌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九案: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,有鑑於近來餿水豬油事件連環爆,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,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,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、苦民所苦,責成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環保署等相關單位,應立即亡羊補牢,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,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,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,採取「分廠分照」制度,並落實源頭管理,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,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,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,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「美食王國」及「MIT」金字招牌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囿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,長久以來,基於進口食用油需被課稅 20%,飼料用油卻是零關稅,因此,多數業者為了逃漏稅,所持有的執照都是同時可做食用油脂製造業和飼料油製造業,因此,各家廠商進口油脂(不論飼料用油或食用油)的方式幾乎都是以散裝粗油方式購買後,再全部裝載於同一艘貨船一起運到國內。因此,就讓不肖業者有機可趁,藉飼料用油和食用油裝載混在同一艘船運進台灣來的機會,並在送進到各工廠的過程中,而將飼料用油轉製作成食用油,如此作法,政府根本無從查核飼料用油和食用油到底用在何種用途,甚至無法分辨,很難知道飼料油是否真的用於飼料製造。加以,除了皮革廠產生的油脂外,其他粗油在進口時,是沒有分動物用和人類用的,是需要經過精煉後才有所區分。
- 二、餿水油事件剛爆發時,食藥署署長葉明功第一時間公開表示,目前沒證據顯示食用餿水油會增加罹癌風險,餿水風險仍亮綠燈。後來,主管食品的衛生福利部只能消極公布「餿廠商」,中鏢產品接連下架並遭重罰,但「已經吃下肚的會不會有問題?「什麼才可以吃?」等民眾切身食安質疑至今卻未置一辭。另,每年 120 萬噸的進口油脂中,有多少是食品用?有多少是飼料用?負責管理動物飼料用油的農委會至今仍拿不出數據。而負責工廠管理的經濟部之